

父亲与鱼

□ 房子

阳光照在村庄上空,照到一片溪水的岸边,照到我的头、脸上。这样的情景,和父亲一起出现。醒来后,觉得他永远地睡在了我的内心。只要我呼一口气,就能感觉到他的存在。更多的时候,父亲更象一条看上去不会呼吸的鱼。在我浑浊的心灵里,游动了若干年之后,最后清晰地出现,就仿佛我家里的油锅,被放进的鱼翻腾着,最后鱼精疲力尽了。我想到父亲这个人,每次看到他脸上逐渐苍老的皱纹,我都不可遏止地产生种种幻觉。觉得父亲和鱼同时驻扎在我的内心,构成两个极端。这也是我不止一次,想返身回到村庄的理由。

旷野上的风吹得枯草和叶片飘来荡去,衣不遮体的我走在僵硬的村路上,手被冬天的风冷得能感受到骨头裂开的疼痛。茫然而又无法不来的困惑,像一条蛇,咬噬我的内心。我无端地仇恨什么。后来想,大约自己怀抱了什么的渴望来到这个世界上,受制于种种困境。当我离家时,泪水告诉了我,我应该仇恨什么,我找不到具体目标,只能想到我所以到来,完全是父亲的原因。他让我来到世上,所以才有如此深刻的几乎是形单影只的孤独。事实上,我知道他无法成为哪怕我眼里的一根稻草,哪怕一个小小的拐杖。

其实,一切以血缘注定了我爱的同时,产生了我的仇恨。一直延续到多年之后,我仍然不能抛弃这样的感觉。回忆让我多少次想起,从水沟里捉到的鱼扔到岸上,鱼短暂的扑腾过程,就是一种绝望的平息。这就是父亲带给我的在那片土地上的生活。从那一年,我发现自己在长大。

我和父亲生活的这个村庄叫围子滩,围子滩在一条湖的西岸。我曾想要不要把这个名字写进我的文字,对于揭露一种残忍的生活,我心怀不安,也深切地感受到,仇恨我的父亲就是仇恨我自己。面对那片贫瘠的土地。我想过很久。显然我父亲是无辜的,他不可避免地也让我成了一个仇恨无辜的人。

我经常从苇箔的小孔内看父亲挑水、劈柴,听他呵斥我的声音。那时,体质柔弱的我拒绝干任何事,我常常躲在墙角吞着看着母亲下床干活,她洗衣、做饭,喊我的乳名,让我起床。常常是,我的眼睛离开苇箔隔成隔壁的小孔,屏息着后退,再一次回到床上。我也象一条活蹦的鱼经过短暂的折腾之后就闭上了眼睛。我没有应声,母亲以为我还在睡觉。

在别人的眼里,我成了贪睡不醒的孩子。后来一连串的动静,让我无法在一个雨水过多的夜晚进入睡眠。夏季太多的水,把我头顶的茅屋浇开了缝隙。从那以后身体旁边放着一个瓦罐,水滴从灰瓦的屋檐下滴落下来。那间昏暗的房里,我借着窗户的光看小人书,看着看着就睡着了,母亲踩着院子几个破门板,嘎吱嘎吱走过来,把我惊觉。穿着破了膝盖补了补丁的裤子的我,重新钻进被窝,将小人书,放在头底下,假装睡去。

小人书里说,一个喜欢鱼的孩子打小生长在一个靠近大河的村庄,他每天都去河里捉鱼。那条河的河水很深。长时间在河里捉鱼,孩子练就了绝好的潜水功夫。有一年发大水,村庄的粮食被水淹没、冲散。村里的大人带着孩子出去逃饥荒,而只有这个孩子不愿意走。他的父母走时他躲藏了起来。孩子就在河岭上的一个树洞里呆了下来。河水涨得很满,鱼已经被大水冲走了。但是有着一双无比敏锐眼睛的孩子,仍然能在水面上看到那些到处流窜的大鱼和小鱼……

这个故事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,我因此经常拎着篮子,到溪水不深的河沟里捉鱼。在泛滥的水花中间,我下手既狠又准。我从没空手而归。每一次,我都用茅草穿成串鱼,放在篮子下面,回来后,把它们交给母亲,这同时让我们家的生活得以改善。事实上,我是不屑于吃鱼的。我只对捉到鱼感到开心。一天天的,捉鱼成了我内心几乎须臾不离的梦想。那些活着的鱼,自然界的小小的生命,它们在我手里,在我的内心,生动、活泼,对我构成了极大引诱。各种各样的鱼,一旦到了我手上,我的喜悦我的幻想都被勾引出来,就像看到每天的太阳从我的头顶升起。这样的生活一直持续了很多年。

我一贯之的行为,到了后来,引起了父亲的强烈不满,他指责我捉鱼耽误了其他农活,在不是时间的地方不是地点的地点,我就像患了捉鱼的疾病,这疾病的发作,使我在任何地点和时间都可以去捉鱼,这也成为父亲愤怒的根源。他甚至认为我成了一个让他恐怖的孩子。有一天,父亲就是这样大发雷霆的。他说我捉的鱼太多,有相当一部分,因为来不及吃,就臭掉了,被他们用于喂猫或者丢到垃圾堆里。父亲恨恨地说:你捉的鱼你都不吃,你捉它干什么?!我自然无法回答父亲。当然,我对父亲这样的话几乎是充耳不闻的。

父亲和我的矛盾因此而来,后来他很少和

我说话,重要的是我也不想和父亲说话。其实,我不能说出当时,为什么那样。我对他们反对我,充满了倔强的反抗情绪。在和父亲发生过一两次争吵之后,我以离家出走作为自己极端的反抗方式。后来父亲也终于对我无可奈何。

若干年后,我不再捉鱼,离开了家乡。事实上,我并不知道,从那时起,我的自由并不和鱼一样的自由相同。我喜欢外面的世界,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,来自我的捉鱼所获得的快感。我在后来想,那个特定的环境里,鱼就可能我本身,因为在梦里多少次梦见成群的鲜活的鱼,在我的身边游来游去。我猜想,从幼小的那个年代起,我一刻不停地想着捉鱼,是想着父亲,以他生我,而我毫无选择地接受一个地理位置,成了一种生存的囚禁。而鱼,终究是我的一个永远也抹不去的记忆。鱼有了水,是它们的梦想。而捉鱼则成了我在那个环境里,被埋藏下的另一个幻觉。

在父亲和鱼的两边,我被撕扯着长大。他们和所有相关的环境以及细节,都构成了我的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一种隐秘的见证。



《国画小品》刘嘉琦 绘

这是一个关于成长的故事。

盛夏七月,少年走在去往运煤的路上。母亲告诉他,趁现在空闲,多背点儿煤回家,提前为冬天做些准备。他生活的小山村,冬天年年下雪,很冷,村民习惯围着火炉烤火,把寒冷拒之门外。因此需提前将煤备足。学校放暑假后,他天天背着背篓去煤矿背煤,今天背一点儿,明天背一点儿,积少成多,蚂蚁搬东西一样往回搬。

小煤窑离村子二十多里山路,连接两地的是一条凿在悬崖边上的机耕道。说是机耕道,其实就是一条土石子路,勉强可通拖拉机。但村里没有一台拖拉机,那玩意儿贵,没有人买得起,所有进出物质都靠肩挑背驮。

每天早上,太阳刚刚升起他就出发,怕迟了天热。怀里揣着几个硬馒头,那是他的午餐。若是口渴了,在路上随处捧一掬山泉喝就能解决问题。在他经过的路上,有好几处从岩石缝里渗出的泉水,滴在岩下形成一个水潭,又清凉又解渴,喝上一口,感觉心里都是甜的。有时他还会躲在岩下乘凉,躲避太阳的炙晒。

他很喜欢这条土路,是几年前乡亲们义务投工投劳,费尽九牛二虎之力,在悬崖边上开凿出来的。自从修好后,就成了进出村子的主要通道。路并不宽敞,路面铺满了碎石,走起来硌得脚板生疼,但比先前走的泥巴路好多了,至少不会沾脚。路的一边靠近山坡,山坡上生长着很多杉树,杉树又高又密,常年不落叶。即使冬天,看上去也是一片青葱。杉树林中幽暗阴郁,很多鸟儿栖息其中,常能听到此起彼伏的鸣叫。声音像从地底下发出,幽闷沉重。路的另一边是悬崖,花草藤蔓长在路边,形态各异,充当天然屏障,多少给人以踏实安全之感。要是没有这些花草树木遮挡,一般人还真不敢往下俯瞰。胆小的,眼睛一花,摔下去可不是闹着玩的。不说粉身碎骨,估计生还的可能性不大。他背煤的时候,总是规规矩矩走在路中央,眼睛不敢随意往四处看。他对天边外的世界很感兴趣,但也只能凭空想象。

走在运煤的路上,他感觉自己就像一只自由小鸟,在枝枝丫丫间纵情飞翔。胆小的心情是愉悦的,没有人关心他要去干什么,他也不需要向别人表现什么。想走多快就走多快,若是走累了,就坐在路边休息,一边听着空山深处传来的鸟鸣,一边望天上飘动的白云,心里充满甜蜜。因为家庭贫困的原因,长期处于一种压抑的气氛中,唯有出来背煤,他才暂时忘了心中的不快。

一年前,他的父亲因病去世,家中剩下奶奶、母亲,还有三个年幼的妹妹。他成为家中唯一的男子汉。尽管他只有13岁,但不得不承担起一个男子汉的责任。这是他的宿命。未来那么多的恐慌,毒蛇一样啃噬着他的内心。

他去背煤,既是尽责,也是逃避。几个妹妹嚷着要跟着去,他都坚决拒绝了。一来她们力气太小,二来他想一个人静静,通过流汗获得一种内心的满足安慰。

在那条充满夏天气息的小路上,少年一会儿去扑蝴蝶,一会儿去追山鸡。看见在树枝上蹦蹦跳跳的松鼠,便忍不住捡起石子向它扔去。松鼠是很灵敏的小东西,特别胆小,受到惊吓,一眨眼就不见了。少年又去寻找别的乐子,采野草莓,摘入瓜。如此走走停停,到达那个位于山坳深处的小煤窑,已是中午。太阳火辣辣照在头顶,峡谷中一丝风都没有,又闷又热。几个满脸煤灰,头戴藤帽的中年男子,正在吃午饭。一双双黝黑的手端着饭盒,正狼吞虎咽吃着从家里带来的饭菜。少年望着他们,忍不住吞了几口水,他也感觉饿了,忙从兜里掏出一块干硬的馒头啃了起来。

要等那帮人吃完午饭,才有人称煤。

少年靠着墙根睡着了,他梦见自己

一个关于成长的故事

□ 李云

骑着一匹高头大马,向着天边飞驰,又兴奋又激动。也不知睡了多久。迷迷糊糊醒来,天色一下变了,天边隆起一大块乌云,继而狂风大作,看样子要下雨了。少年赶紧去叫人称煤,他与那个称煤的男人已经很熟了,常常与他开玩笑。男子很照顾他,每次过秤时,总会给他多装几斤。他这次称了四十斤,可实际上五十斤都有。要不是嫌他力气小,还会多装几斤。男子说,瞧你小胳膊小腿的,可别伤了力气。少年感激地冲他笑了笑,没关系,我背得动。边说边背着煤炭往回走。

走了不到一里路程,后面跟上来一个女人。少年一下认出是同村的玉兰嫂子,背着一背比他重得多的煤炭,吭哧吭哧走着。汗水将她额头上的一缕头发打湿了,很随意地拂在一旁,脸色绯红,浑身上下散发着迷人的魅力。少年忍不住喜欢,多看了一眼。

他们相伴走过一段长长的斜坡,少年仿佛有意逞能,表现出男人的气概,快步往前走,把玉兰嫂子甩开一两米远的距离。玉兰嫂子在后面喊,路还长呢,走那么快干嘛?他应了一声,慢下来,等玉兰嫂子赶上来,和她保持着相同的速度继续往前走。他的肩膀被背篓勒得生痛,但不好意思停下来,只好咬紧牙关挺住。

爬上一段山坡,突然天边乌云翻滚,狂风四起,把路边的青草树叶吹得翻起了跟头,紧接着巨大的雨点落了下来。

玉兰嫂子说,快跑,暴雨来了。

两人背着沉重的煤炭,跑得上气不接下气。雨越发大了,伴随着隐隐的雷声,狂暴粗野地从空中倾泻下来。少年实在跑不动了,腿像灌了铅一样迈不开,眼睛也被雨水模糊了,无法睁开。玉兰嫂子拉着他,边走边说,赶紧走,我知道前面有个山洞,我们去避避雨,等天晴了再说。

他只得咬着牙,跟着玉兰嫂子跑起来。前面不远处,果然出现了一个山洞,洞口半人多高。他们赶紧把背篓放在路边,缩着身子,很费力勉强钻了进去。这是当初修路时村民挖的一个山洞,用来临时存放劳动工具。钻进去后才发现,洞里空间狭窄,两人不得不紧紧挨在一起。少年感觉很尴尬。玉兰嫂子却若无其事地拧着湿衣服,边拧边笑着抱怨说,这鬼天气,早上出门好好的,没想到下这么大的雨。少年没有吱声。他闻到一阵奇异香味,他感到眩晕。

透过洞口望出去,雨越下越大,树叶翻飞,狂风没有停止的迹象。少年沉浸在梦幻之中,仿佛天地不复存在,只希望时光永驻……

那一刻,他感觉自己一下长大了,内心涌起一种说不清的激动。

不管过去多少年,他都会记得那个玫瑰色的梦。如此温暖迷人,还有令人羞耻的、朦朦胧胧的欲望。

本版责编:张生全 常弘

李先钺先生其人其文

□ 千江雪

这个冬天格外寒冷,我坐在老家的柴火房里,看见父亲母亲不停地往那口古旧的老铁炉里添柴加炭,却依然抵御不住屋外漫漫寒凉与极度冰冷。不过,我的心里是极为暖和的,因为此刻,我的手里正紧紧捧着李先钺先生的长篇小说《在秋天里奔走》。

不得不承认,当自己身处老家这间烟熏火燎、灰蒙四壁的低矮小房,面对一圈识字不多文化不高、穿得五花八门说话高门大嗓的粗朴乡亲们时,自己怀抱一本纸墨生香的精美小说,“目中无人”独自沉溺在一个角落里,的确有些不合时宜。

但是我管不了那么多,因为美好的阅读快感,让我已经急不可耐,我要享受那种一气呵成读下去的酣畅与热情。

二十多年前,偶然见到青川籍文人李先钺先生的诗歌、散文作品,始知那些过去仅停留在自己脑海深处,显得既高远神秘又遥不可及的文学人事,原来就在我们身边。那时的自己,心中除了不尽的艳羨赞美,更有无数的兴奋感叹。

有些路看起来很近,走起来却很远,要想走到路的最尽头,看最美的风景,遇最好的知音,需要耐心。而一直坚持行进在文学创作这条路上的先钺先生,有的是耐心,所以他把文字最终都写成了一种风景,一个知音。先生和文学的缘分,就像古建筑上的卯与榫、椽与椽,既彼此吸引,又相互辉映。

有新的人来到自己的生命里,其实是一件很惊人的事。他会带着他的过去、现在和未来一同而来,这或许是一个人于你一生的到来。先钺先生于我生命的到来,或许正算得上是这样惊人的到来。否则我肯定没有机会在他这二十多年的光阴之后,还能见证他光亮诗意的未来,更不可能总在不经意间就听说了他那曾经艰难过去,以及灿烂多姿的今天。

李先钺,青川瓦砾人,出生于诗书世家,曾是青川作协的缔造者。如果今天的青川

文学已经成长为文学界中的一颗大树,那么李先钺先生则绝对是曾经最早为这颗大树,输送营养和奉献能量的一亩不折不扣的沃土。先钺先生是土生土长的青川乡下人,他是青川文学许多年前就开始着的第一场雪,也是其家乡文化事业多年以来冬天里的一把火。

或许是累了,退休后,先钺先生从容来到广元,专心专意地沉溺在利州古城这块高天厚土里,安静地读破万卷书,做个写字客。在利州某盏灼灼的明灯下,开出他文学篱笆墙内最精美的花。

先钺先生不随世俗,只愿用惟美的文字,书写自我与社会价值。他始终怀文学之心,秉烛前进,超越创新,时常不忘沉浸在他自己那些溢于言表、行云流水般的文字世界里。这种静好之心,本身就是对文学艺术最好的执着与传承。若非有过某种“曾经沧海难为水”的守望珍惜,何来那份“钟情不二只因伊”的不离不弃。

看着眼前形色匆匆的过客,数数作品里来来去去的人生,先钺先生很清楚自己也不过就是他们中间的某一个。于是,他懂得相遇在天,相守在人,珍惜在心。面对各色各样的诱惑,先钺先生真的做到了“人生若只如初见,只爱文学心不变”。下笔春暖花开,展纸阳光灿烂;窗外风景正好,室内笔墨激滌。

先钺先生以写新诗上道和出名,尤以爱情诗见长。每首作品幅度长短不同,起承转合不拘一格,既温柔热烈,直达灵魂,又山盟海誓,情定三生。他的长篇抒情诗《献给我爱情的雪》优美风情、婉约俊秀,是他的代表作。

除了诗歌,先钺先生近二十年来,又爱上了小说写作。他的小说,如他的诗歌、散文一样,格调清新,雅致脱俗,各章各节纯朴自然,拙中藏巧,庄谐相生。长篇小说《在秋天里奔走》,写活了哥哥、妹妹、母亲三个笔记本贩子,以及作为文人的“我”等一堆集体人

物群像,这群人在共同的人生旅途中,寻寻觅觅、奔走相告,却又有着各自不同的心境与梦想。小说采用主线(日记)、副线(皮箱、天空、时空)多线并行贯穿故事始终的手法,结合作者散文诗一样的语言,不仅把人物写得灵动温情,还把人性、人心与人生写得淋漓尽致、见骨见血,多情处带点伤感,美好中透着无奈,遗憾里昭示出希望。人物外形妙趣多矣,貌态缤纷;人物的内心思接千载,气通万里。

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,必定像一幅优美的水墨画卷,字字之间,行行之隔,须得做到笔法自然,纵横驰骋,而又意韵相连,给读者带来无穷的想象空间与强烈的艺术感染。

英国美学家柏克把美的本质属性定位为:“美是指物体中能引起爱或类似情感的某一性质或某些性质。”也有人认为,人在美的关照中,是一种满足、一个完成、一种永恒的存在。这便不仅超越了日常生活中的各种计较、苦恼,同时也超越了生死。显然,先钺先生的文学作品,是具备这样的审美元素的。

一个文人的文品就是他的人品。文品是藏在书中的文字里的,而人品却是刻在文人骨子肉里的。只要认真读过先钺先生的作品,就不难发现他闪亮、温情的文品。

说起来,先钺先生还算得上是我正式走上业余文学创作的“媒人”之一,往昔对我多有知遇的情义。只是我自己创作懒散,做人随意,以至于至今空无所获,平常也就理所当然地与他少了联系。而今我再次捧读先生的长篇小说《在秋天里奔走》,又才再次深味到先生自我内心那份执着与坚韧,深感亲切和敬意。

风中箫声为梦起,又载云霞写新诗。在此,我期待先生在今后的日子里,继续用神妙的键盘、柔軟的纸墨,更多敲击和描绘出自己越发卓尔不凡的人生。并且用他立意深远笔力深厚的作品,继续激励喜爱文学创作的人们。